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信证券〔2025〕82号

关于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扬科技”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或“贵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信证券与长扬科技签署的《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展开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辅导机构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提交辅导备案申请，北京证监局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受理辅导备案申请，本次辅导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1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辅导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小组成员：

李钊、侯理想、刘坦、高嘉蓬、屈皓冉，其中李钊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

3、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及人员：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张明、田雅雄、刘亚楠；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李永江、王世界。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接受辅导人员主要包括：长扬科技的全体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含 5%）的股东（或代表）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接受辅导人员的名单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姜海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之执行事务合伙人
2	范 宇	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东
3	康苏宾	董事
4	崔立凡	董事、副总经理
5	周 亮	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6	罗 丹	董事
7	张 强	独立董事
8	王晓雷	独立董事
9	郭颖涛	独立董事
10	冯 超	监事
11	张 旭	监事
12	宋 宇	监事
13	周海霞	董事会秘书
14	何丽新	财务总监
15	黄力波	持股 5%以上股东法定代表人
16	曹晓超	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及委派代表
17	丁明峰	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及委派代表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小组根据《辅导协议》对长扬科技进行了全面辅导：

（1）持续跟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及规范运营情况，协助公司基于自身业务优势和特点，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及科创属性最新指引精神，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业务发展目标、未来发展计划及切实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聚焦企业科技创新；

（2）对公司法律合规、财务及业务重点事项进行梳理，就重点事项召集公司协调会或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尚需规范和完善的相关问题，督促公司从各方面规范运作；

（3）推动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规知识学习和培训，使其正确认识和全面理解相关政策精神，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上市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促进接受辅导的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向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新“国九条”“科创板八条”等内容，传达关于发展新质生产力、促进科技创新及资本市场发行审核的动态，使接受辅导人员了解资本市场情况和监管要求。

（5）督促长扬科技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聚焦公司主营业务，夯实核心竞争力。

2、辅导方式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了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长扬科技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

（2）对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作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加强对公司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行；

（3）对于发现的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进行咨询或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解决。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工作计划的

要求履行了职责，积极开展并有序推进辅导工作，顺利完成本期辅导的各项工作，并已达到预期效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并形成必要的工作底稿。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为辅导人员提供办公场地及设施，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过程中，根据上市审核法规和政策的最新要求，辅导机构主要对公司股东穿透核查、特殊权利条款、公司治理、内控制度、财务规范、科创属性论证等方面的完善性和规范性进行核查，长扬科技及其股东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相关工作，辅导机构就核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进一步讨论。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制度和管理组织结构方面持续加强建设。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进行辅导工作，协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及政策动态、监管关注

重点，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的制定和执行，不断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协助优化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开展各项生产经营工作。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工作小组前期组织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的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研发投入、技术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了讨论和研究，并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公司业务进展，形成关于科创属性论证的材料，后续将继续结合科创属性指引、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相关要求及公司近期研发项目规划，对公司的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情况进行系统性梳理，确保公司在研发人员认定、研发投入认定和相关内控要求上符合上市审核要求。辅导小组将协助公司不断完善业务规划，夯实科技创新能力，同时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产品技术更新迭代、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和行业供需状况变化，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严格地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最新的相关政策指导意见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尽职调查和梳理工作，持续关注公司在未来辅导期内的规范运营情况，辅导过程如发现问题，辅导小组将向公司提出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地，确保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条件。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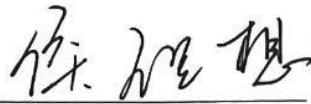
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约定，通过日常辅导、业务辅导等方式，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和知识学习、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解决其他仍存在的问题，按照计划开展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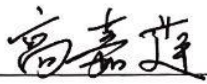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长扬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十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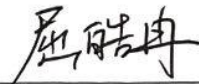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签名):


李 钊


侯理想


刘 坦


高嘉蓬


屈皓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